

2010年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辅导：第六章(12)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3_80_8A_c43_644223.htm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

一、 纳税人来源：考试大本文来源:百考试题网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，是指在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。具体包括：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、军队、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。提示：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同样征收。

1、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.

2、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，由代管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缴纳.

3、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者权属纠纷未解决的，由实际使用人纳税.

4、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，由共有各方分别缴纳。

二、 征税范围 凡是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，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，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，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。提示：征税范围不包括农村土地。

【例题】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，下列单位中，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的有()。

A、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集体企业 B、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公司 C、 使用土地的外商投资企业 D、 使用土地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

答案：ABCD

解析：本题考核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。以上四项都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10会计职称考试复习阶段放松心情的几点建议 2010年会计职称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助理会计在线考试,海量题库！ 百考试题会计论坛,

开启工作的金大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